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2017-022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的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7-006号公告），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17-009号公告）。2017年3月22日，公司与有关单位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事宜详见公司临2017-011号公告。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导致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范围扩大、公司加大房地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力度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条第（三）款的相关内容。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爽、PAN YING（潘颖）先生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唐耀先生、陈乃蔚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调整是经营业务的正常需要；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出具了审核意见。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陈爽先生、PAN YING（潘颖）先生均回避了本次表决；本次调整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唐耀先生、陈乃蔚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投了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调整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调整是经营业务的正常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调整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日，关联股东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96,247,005 股，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35,302,365 股，上海光控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4,130,308 股，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65,679,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上述三个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执行情况

本次不涉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三）调整后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关于房地产资产管理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名称	投资主体(公司下属企业)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认购关联人资管计划/资产处置	受托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管理费收入)	委托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管理费支出)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光控”)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	2,240	1,993	-
	上海奇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53	-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700	-	-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0	562	1,654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80	-	42
重庆浙商兴渝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566	-
北京华富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477	-
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	-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	-
CHAMPIO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	-

1.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White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嘉宝神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14,100	-	-
Everbright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0	-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企业	公司下属企业	600,000	4,295	1,304
合计		**736,930**	**12,211**	**3,000**

说明 1：上述表格列示关联方如因共同参与投资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基金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计算关联交易额度时，为避免重复计算，关联交易发生额仅在其中涉及的一家关联方中列示计算。

说明 2：受托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收入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基金收取。

2、关于存款业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万元)
存款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210,700

注：关于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本议案中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要求，另行决策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的关联方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唐双宁；注册资本：466.79亿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

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企业总资产40,200.42亿元；净资产2,510.68亿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940.37亿元；净利润303.88亿元。

2、关于本议案涉及的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临2017-006号公告。

（二）关联关系

1、本次新增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子公司

2、现有关联方

关于本议案涉及的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故该等关联人的关联关系在原有的基础上（详见公司临2017-006号公告），又增加了“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内容，但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保持不变。

三、定价政策、依据和标准

公司（含下属企业）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公平、公正、合理、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仍按现有协议内容执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06号），定价政策、依据和标准等主要交易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与光大银行以不低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存款业务。该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行为，存款的利率按商业原则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下属企业）与上述关联方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运营以及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含下

属企业）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